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三、主持人：邱思魁院長

記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邱思魁、潘崇良（黃意真代）、蔡國珍、蕭泉源（陳泰源代）、江孟燦、張克亮（廖若川代）、方翠筠、吳彰哲、蔡敏郎（林泓廷代）、洪良邦、廖若川、黃意真、張君如、陳泰源、蕭心怡、林泓廷、宋文杰、張祐維、劉昌樹（宋文杰代）

【養殖系】劉擎華、陳建初、陳瑤湖、繆峽、周信佑、李國誥、陳昭德、黃沂訓、劉秉忠（黃沂訓代）、陳鴻鳴、陳榮祥、呂明偉、龔紘毅、黃章文（龔紘毅代）

【生科系】許濤、林翰佳、林棋財（林翰佳代）、胡清華、唐世杰（許濤代）、林富邦、何國牟、鄒文雄（許富銀代）、林秀美、許富銀、黃志清

【海生所】陳義雄、黃將修（陳義雄代）、陳天任（彭家禮代）、張正、林綉美、彭家禮、陳歷歷、呂健宏、曾令銘（邵奕達代）、邵奕達

【職員代表】林素連、賴意繡（林素連代）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黃秀萍

五、列席人員：

六、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1、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升等評審辦法」，業經 104.2.9 海生院字第 1040002064 號令發布在案。
- 2、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業經 104.5.7 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七、主持人報告

-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為海生所邵奕達老師，歡迎邵老師加入本學院行列。
- 2、頒發 103 學年度本學院優良導師獎項，得獎人為食科系林泓廷助理教授、養殖系黃之暘助理教授及生科系許邦弘助理教授等 3 位，恭喜各得獎人。
- 3、第二週期院級、系級受評鑑單位自我改善計畫經 104 年 4 月 16 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審議後之修訂程序，本學院暨各系所業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前回報無修正情形。
- 4、教育部 104.4.1 臺教綜（三）字第 1040041274 號轉行政院函：為使各機關處理公文有一致遵循標準，自即日起有關公文之期望、目的及稱謂用語，均無須挪抬（空格）書寫，請配合辦理。
- 5、轉國際處 104.5.14 海國合內字第 1040008931 號函有關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事及學生來

臺從事專業交流或研修，請各系所及邀請單位應確實依核定行程及期限辦理，若有違規情事，將依情接輕重予以議處。

- 6.本校訂於本(104)年6月13日(星期六)晚上舉行畢業典禮，有關各單位同仁為辦理各項工作需要，得依據實際需要選擇上、下班時間(詳電子公佈欄)，並於同年6月18日(星期四)補假1日。
- 7、5~6月為梅雨季，接著又是颱風季節，請系所確實執行系所空間防災安全檢測及落實各項防汛整備工作。
- 8、有關教育部104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申辦事宜，案分新、舊案申請，應於7/31(五)前送教育部審查。如本學院欲申請本案，惠請於7/13(一)前提出計畫申請書及電子檔，送交註冊課務組彙辦。
- 9、請各系所持續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強化學生基本能力與國際化程度。
- 10、轉達104.5.7行政會議相關事項，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 (1)近來本校教職人員進入退休潮，各系所對於新聘教師須依領域聘用，強化海洋特色及領域發展的概念，並鼓勵先以專案聘用再轉專任。
  - (2)各系所請持續加強學生實習，並重視課程整合及分流、適性發展，學生應多涉獵不同領域，拓展自己的視野，提升未來的就業機會。
  - (3)請各系所教師多鼓勵學生在課業方面的學習，因本校學生1/2不及格情形為數不少，對於轉學生及學習弱勢學生請導師及系所班級多予輔導及關心，協助儘快適應及融入本校的學習環境。
  - (4)五年一貫仍請持續加強宣導，開放無名次限制、增加前20%第二學期加發獎勵金；鼓勵獨立所到各學系招生、學生跨領域報考研究所。
  - (5)各學院要盤點所屬系所的人力、設備、教學資源及空間，並加以整合。
  - (6)各系所舉辦演講活動，請於學校首頁公告周知。

## 八、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104.03.20本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2. 配合農委會102年8月26日農牧字第1020043122A號令公告將「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修訂為「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公告之辦法如附件一，p4-5】，擬修訂本委會設置辦法。
3.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暨現行條文如【附件二，p6-9】。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條文詳【附件二-1，p10-11】。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3.12.23 本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2. 本委員會乃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為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送驗辦法」之規定成立。
3. 本委員會職務為審查感染性生物材料、基因重組實驗及實驗室 BSL 等級的鑑定，為特殊且具專業性的跨學院委員會。
4. 為配合國科會、衛生署組織改造暨名稱變更，擬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5.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暨現行條文如【附件三，p12-13】。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條文詳【附件三-1，p14】。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3：20 時。

##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牧字第90004024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092004000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0950041094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0990041068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1020043122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組成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由相關人員三人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

前項獸醫師或專業人員，自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之日起，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繼續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於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及動物房舍地址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裁撤時，應敘明裁撤原因，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與其動物房舍位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該機構將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立、異動或裁撤等情形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動物房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3 條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該機構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該機構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該機構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提供該機構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 七、該機構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受理該機構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第 4 條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核該機構之動物科學應用時，應由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第 5 條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發現該機構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辦理時，應勸導改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使用實驗動物；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6 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組成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未執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任務之一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該機構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函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並得作為審查該機構相關計畫或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參考。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條訂前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學院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u>」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p>	<p>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學院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u>」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p>	<p>配合農委會 102 年 8 月 26 日法令名稱變更。</p>
<p>第二條 照護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推選委員：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 1 名，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u>生命科學暨生物科學系</u>各推選代表 2 名，海洋生物研究所推選代表 1 名共同組成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但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不得擔任委員。</p> <p>二、當然委員：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人員(須為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p> <p>三、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二條 照護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推選委員：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 1 名，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u>生物科技研究所</u>各推選代表 2 名，海洋生物研究所推選代表 1 名共同組成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但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不得擔任委員。</p> <p>二、當然委員：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人員(須為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p> <p>三、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p>	<p>配合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合併後系名。</p>
<p>第四條 照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p> <p>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u>訓練計畫</u>。</p> <p>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p>	<p>第四條 照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p> <p>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p> <p>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設施改善之建議。</p>	<p>配合農委會 102 年 8 月 26 日法令內容修正。</p>

<p>養設施改善之建議。</p> <p>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u>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u>應用。</p> <p>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p> <p>六、每半年<u>應實施</u>內部查核一次，<u>查核結果應</u>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u>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u>。</p> <p>七、<u>本校如</u>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u>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u>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p> <p><u>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u></p>	<p>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u>等行為</u>。</p> <p>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p> <p>六、每半年<u>依查核表實驗</u>內部查核一次，<u>並填報查核總表</u>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p> <p>七、提供審核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u>並</u>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p>	
<p>第六條 照護委員會每<u>學年</u>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應列席備詢，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亦得列席說明。</p>	<p>第六條 照護委員會每<u>學期</u>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應列席備詢，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亦得列席說明。</p>	<p>例行性會議召開由每學期修訂為每學年。</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p>	<p>文字修訂。</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學院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

第二條 照護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推選委員：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 1 名，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物科技研究各推選代表 2 名，海洋生物研究所推選代表 1 名共同組成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但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不得擔任委員。
- 二、當然委員：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人員（須為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
- 三、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照護委員會下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小組設組長乙名並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推派之。

第四條 照護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依查核表實驗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七、提供審核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第五條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照護委員會有權要求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如逾期未改善並受上級主管機關懲處



者，動物實驗申請人須完全負擔相關責任及罰鍰。

第六條 照護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應列席備詢，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亦得列席說明。

第七條 照護委員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報告。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後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學院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

第二條 照護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推選委員：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 1 名，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各推選代表 2 名，海洋生物研究所推選代表 1 名共同組成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但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不得擔任委員。
- 二、當然委員：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人員（須為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
- 三、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照護委員會下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小組設組長乙名並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推派之。

第四條 照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 七、本校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第五條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照護委員會有權要求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如逾期未改善並受上級主管機關懲處者，動物實驗申請人須完全負擔相關責任及罰鍰。

第六條 照護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應列席備詢，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亦得列席說明。

第七條 照護委員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報告。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條訂前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為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學相關之實驗與研究，特依據行政院<b>科技部</b>「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b>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b>「<b>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b>」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為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學相關之實驗與研究，特依據行政院<b>國家科學委員會</b>「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b>衛生署疾病管制局</b>「<b>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b>」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國科會、衛生署名稱變更。</li> <li>2. 衛生福利部辦法名稱修正。</li> </ol>
<p>第二條</p> <p>二、推選委員：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 1 名，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b>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b>各推選代表 2 名，海洋生物研究所推選代表 1 名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二條</p> <p>二、推選委員：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 1 名，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各推選代表 2 名，<b>生命科學系</b>、海洋生物研究所、<b>生物科技研究所</b>各推選代表 1 名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配合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合併為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p>
<p>第四條 本會審查作業方式依行政院<b>科技部</b>「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b>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b>「<b>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b>」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會審查作業方式依行政院<b>國家科學委員會</b>「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b>衛生署疾病管制局</b>「<b>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b>」之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國科會、衛生署名稱變更。</li> <li>2. 衛生福利部辦法名稱修正。</li> </ol>
<p>第五條 本會每學<b>年</b>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b>期</b>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例行性會議召開由每學期修訂為每學年。</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學相關之實驗與研究，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
    - (一) 本學院院長。
    - (二) 受過感染性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責人員 1 人。
  - 二、推選委員：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 1 名，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各推選代表 2 名，生命科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各推選代表 1 名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查有關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件。
  - 二、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入及輸出之審議。
  - 三、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同意與督導。
  - 四、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
  - 五、推動有關生物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
  - 六、研議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
  - 七、研議其他與生物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
- 第四條 本會審查作業方式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後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學相關之實驗與研究，特依據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一) 本學院院長。

(二) 受過感染性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責人員 1 人。

二、推選委員：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 1 名，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各推選代表 2 名，海洋生物研究所推選代表 1 名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查有關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件。

二、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入及輸出之審議。

三、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同意與督導。

四、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

五、推動有關生物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

六、研議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

七、研議其他與生物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審查作業方式依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